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7.14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7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，村里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派員代理，公所得本於行政裁量權，考量社會接受度及避免實務上之不合理現象等因素為最適當之指派，以符村里居民之最佳利益

全文內容：有關村長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鄉公所指派該村長之兒子代理案
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」查目前法令並未有規定村（里）長代理資格，公所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，在通盤考量代理人之學經歷、品德操行、領導能力、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，為最適當之指派，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前經本部 94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3966 號函示在案。惟村里長職務與村里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，實宜考量社會接受度及為避免實務上之不合理現象，仍請衡酌上開本部意見，為最適當人員之指派，以符該村村民之最佳利益。